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6
提案人	林正福	連署人	笛布斯・顥賚、金淑敏 林玉芬
案 由	壽豐鄉共和部落聚會所既有道路通行乙案。		
說 明	通往共和部落聚會所原既有道路為私人土地造成通行問題（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 0933-483829）		
辦 法	請盡速安排會勘，並採納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照案通過 114.2.27 上午		

